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小上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體驗經濟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中華稅務研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338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之請假暨民事答辯狀已說明另有行程，請准予請假，並非無故不到場；又上訴人並未收到任何關於「...原告關於合意解除契約之主張...」，故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、4款之「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。」、「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。」等不得行一造辯論判決之違背法令情事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

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既已指摘原審判決有前揭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依形式上審核，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具備合法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「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：二、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。...四、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386條第2及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㈢首查，上訴人所稱之114年11月25日之請假暨民事答辯狀，係就原審「114年12月4日」之言詞辯論期日請求准予請假，此有上開114年11月25日之請假暨民事答辯狀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85頁及本院卷第17頁）；惟該次114年12月4日庭期並未辯論終結，原審判決係於次一庭期即「115年1月21日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始經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是上訴人請假之日期及原審判決辯論終結之日期洵屬有別，上訴意旨顯有誤會，此部分自無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規定之可言，上訴人此部分之指摘，實無可採。次查，被上訴人有於原審114年12月4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契約已經兩造合意解除乙情明確（見原審卷第104頁），且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及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

知書，均已寄達上訴人之登記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4樓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美莉當時之戶籍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樓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114年12月9日將上開文書依法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送達自屬合法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故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原審卷第123、125頁）。是原審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及115年1月21日之開庭通知書既已於114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5年1月21日庭期前，已有相當期間得就被上訴人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內容之主張提出答辯或陳述意見，自難認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4款所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之情形。從而，原審依到庭之被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理由，亦難憑採。

五、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有明文規定。本件上訴核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前開條文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駁回之判決。

六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29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吳珊華